

附件

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 交通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同时，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、法定时限通过网站及其它媒体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，有序开展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通过黄埔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9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（包括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联系方式）4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198 条；3.行政执法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其他具体行政行为）157 条；4.工作动态类信息 48 条；5.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16 条。全面落实区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进一步提速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年，我局办结依申请公开件306件（含上一年度结转1件）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8件。全年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积极参加市、区组织的有关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办理质效，满足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要求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及保密审查流程，做到公开信息准确、渠道畅通、流程清晰，并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结合住建业务，报送、国家、省市区官方媒体，学习强国平台、党务政务信息等各渠道宣传信息稿件150多篇次，学习强国采纳刊发6篇，央视新闻对我区新城建亮点进行宣传报道，古树名木保护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登上《每天快报》，粤港澳跨境疫情防控工作获市、区领导批示肯定，住房保障、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、隧道积水自动拦截系统及可视化隧道监控应急管理、公园建设、交通执法、春运保障、支援兄弟区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均获得各类媒体关注报道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为黄埔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属下事业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工程招标投标网站、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公共交通企

业信息)。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,及时更新网站栏目信息、发布政务信息,全局各处室咨询联系方式已全部公开,方便群众办事;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另充分利用区属 115 座智能候车亭、公园电子屏循环滚动播放广州政务讲堂黄埔专场视频,全力配合区政务公开办传播我区重点政策举措解读,吸引公众参与,塑造我区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及政府现代高效的工作形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督促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。主动接受市、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单位监督指导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加强网民留言和舆情办理工作,切实抓好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、房地产业、物业管理、道路交通、交通运输等行业管理工作,做好政策宣传,维持社会稳定,受到市、区有关部门、辖区市民、企业好评。全年完成办理“给省长网上留言”事项 11 宗,舆情线索 168 宗。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会,强化公众参与行政决策;公开局对外、信访、投诉、咨询联系方式等,及时跟踪处理相关情况,畅通监督渠道。为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112 份,办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系统工单 18424 件、网格系统工单 196 件,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2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032.2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98	13	0	0	0	2	313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95	9	0	0	0	1	20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2	1	0	0	0	0	13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8	0	0	0	0	0	8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8	0	0	0	0	0	8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9	3	0	0	0	1	6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0	3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91	13	0	0	0	2	306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8	0	0	0	0	0	8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能按照法定要求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，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一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，需进一步拓展；二是工作动态发布效率有待提升，需进一步发动各处室、单位加强信息收集、报送；三是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建议及下一步工作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；二是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动态信息发布机制；三是进一步梳理完善更新主动公开目录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2022年，我局未就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取相关费用，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